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
— 可持续发展，定向未来 —

第 108/2025/QH15 号税务管理法要点 — 纳税人需注意事项

西宁市税务局 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发布第 4526/CT-PC 号公文，用于普法宣传、落地新版第 108/2025/QH15 号 税务管理法

颁布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生效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提前生效条款：第 13 条（个体户税务管理）、第 26 条个体户电子发票规定，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

法律结构：共 9 章 53 条，规范全税种、国家各类非税收入征管规则

立法背景：沿用 2019 版税法合理条款，新增数字化、电商、跨境交易、风险管控相关规则，未增设新税种，仅优化征管流程、数字化办税、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

纳税人可享受的便利权益

- 无需重复提交税务系统已存档的资料、凭证；线上账户随时查询纳税义务、欠税通知；合规低风险主体可享受办税优先通道；
- 税务系统技术故障导致逾期申报 / 缴税，免于罚款、不计算滞纳金；
- 系统自动生成申报草稿、电子发票数据自动归集、缴款唯一识别码等数字化便民工具；
- 涉税信息依法保密，拥有陈述、申辩、申诉、诉讼权利。

新法重点新增 / 修订核心内容

序号	内容	摘要
1	适用对象	适用对象范围扩大 纳税人覆盖： 1. 家庭经营户、个体工商户 2. 在越经营/取得收入的境外组织、个人 3. 跨境电商、数字平台境外经营者 4. 代扣代缴、代申报代缴主体全部纳入监管
2	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	分级标准：

		行业、企业性质、营收规模、纳税贡献、历史合规记录、风险等级 权利：优质合规企业享受优先办理
3	税务与税号登记（新规）	自然人/个体户税号统一使用公民个人身份识别号 - 企业需定期核对信息
4	纳税申报规则优化	纳税人自主核算、如实完整申报 - 补申报期限：发现申报错误、漏报，可在对应申报期截止后 5 年内主动补报
5	个体经营户、电商平台专项征管（2026.1.1 提前生效）	- 个体户自主核算 - 电商平台区分两类管理： + 具备线上下单 + 支付功能承担代扣、代申报、代缴税款义务 + 无支付功能个体户自行申报缴税
6	唯一缴款识别码	每一笔应缴税款生成专属唯一识别码，纳税人必须凭该编码线上 / 线下缴款，避免税种、申报期、主体账务错乱，方便对账核查
7	滞纳金	每日 0.03%，超 30 日未核算滞纳金，由税务局核算后书面告知企业
8	主体注销 / 重组 / 出境前完税义务	企业解散、破产、停业、迁址、合并分立、投资人出境、投资项目转让、自然人死亡/失踪等场景，必须先结清全部欠税、完成完税手续，方可办理后续行政流程
9	自动退税、自动减免税机制	税务机关依托大数据、风险模型上线自动化退税、自动减免流程，分阶段落地；符合条件企业仍需按规定提交档案，线上跟踪处理进度。
10	欠税暂缓征收、欠税核销	新增暂缓欠税计息情形：因国家机关限制土地、矿产使用权导致无力缴税，暂缓期间不计滞纳金；暂缓结束后，仅追缴正常税款，暂缓时段不再补收滞纳金；
11	税务核查、核定征收数字化转型	优先线上远程数据核查，减少现场入户，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

12	电子发票与电子凭证	- 电子发票三类：带税局码、无码、税控收银机联动电子发票； - 销售方必须开具电子发票，采购方有权索要
13	跨境电商、国际税收	- 境外数字平台经营者统一认定为越南纳税人，自行或委托代理人申报缴税 完善国际税收合作、情报交换、相互协商程序（MAP）、预约定价安排 APA、关联交易管控、全球最低税落地法律依据
14	系统与故障免责	系统技术故障造成企业无法按期申报缴税：免处罚、不计滞纳金、不计入档案办理时限
15	纳税人权利和义务	权利 咨询指导、调取电子凭证、合规优先办理、线上查欠税、涉税信息保密、陈述申辩、行政申诉、诉讼。 义务 完成税务登记、按期如实申报、足额按时缴税、规范账簿与电子发票、完整提供交易资料、配套线上办税软硬件
16	新旧法衔接过渡条款	第 38/2019 号法令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失效。 原有优惠政策仍继续适用。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债务适用新法。

纳税人落地执行准备清单（10 项必做工作）

1. 更新第 108/2025/QH15 号税收管理法及配套法令第 254/2026 号法令、财政部第 89/2026 号通知；
2. 核对、更新税务登记信息、法人、地址、身份识别编码；
3. 全面梳理营收、成本、会计账簿、全套税务档案；
4. 规范电子发票开具、保管、归档流程；
5. 激活并定期登录税务线上交易账户，接收官方通知；
6. 申报前核对数据，主动更正往期错报漏报；
7. 凭系统分配唯一缴款识别码按期缴税；
8. 完整留存线上交易、合同、支付流水、全部业务凭证；
9. 税务机关核查问询时主动配合、提交说明材料；
10. 持续提升纳税合规等级，获取优先办税便利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，职业财务咨询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：审计、会计、财务咨询、企业并购咨询、培训与税务咨询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，对审计、会计、财务、管理非常了解，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。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，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。

联系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
审计、会计、财务、税务咨询的专业、转移定价的专业

办公室地址：胡志明市，新平坊，共及路，第 622/3 号

地址：胡志明市，德润坊，阮捡路，第 750/1/15 号

电话：0283 500 4494 **网站：**www.kiemtoandaitin.com

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，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：

Mr. Lang - 咨询及业务经理（中文） - 0908 608 955

Ms. My - 咨询及业务(中文) - 0522 023 336

Ms. Trang - 咨询及业务(中文) - 0326 742 070